# ****垃圾清运承包合同****

****甲方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****乙方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有关规定。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确定由乙方承包甲方        区域内垃圾清运服务。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，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：

### ****一、委托管理事项****

1.项目名称：        垃圾清运

2.项目性质：        范围内垃圾清运

3.项目地址：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**二、合同规定服务事项****

1.经双方协商，甲方将其在合同期内就        范围内产生的各种垃圾交由乙方进行有偿清运。

2.乙方将垃圾运往        市        。

### **三、双方权利和责任**

1.甲方权利和责任。

（1）甲方在合同期内，将        产生的生活和办公垃圾按照有毒有害、无毒无害、及可回收利用进行分类并装箱存放在    个垃圾箱内，以方便乙方清运。

（2）甲方对乙方清运工作有权进行监督、管理，并负责确认乙方每日清运垃圾车次，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，并服从甲方管理。

（3）甲方如开展活动或迎接上级部门检查需要临时增加车辆，要提前一天通知乙方，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时间和车辆。

2.乙方权利和责任。

（1）乙方负责定期清理甲方已经收集集中在垃圾箱的全部垃圾，并做到车走场清。

（2）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垃圾工作人员，        垃圾清运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人工费、车辆维修维护费等）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乙方每周固定清运时间，冬春季为每周    上午    ：00-     ：00；夏秋季为：每周    上午    ：00-     ：00或下午    ：00-    ：00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清运。

（4）乙方自行安排负责清运车辆，每车装载标准为满载。

（5）乙方清运车辆运行需作好封闭措施，避免垃圾沿路飘落，以保持沿路环境卫生。

（6）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之规定，如有违反，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解决。

（7）每月若对甲方顾客投诉（特别是服务质量问题）未及时正确处理，甲方有权提出书面警告，并责令其及时正确处理、解决。并在当月清运服务费（当月度总计服务费=每日清运费用的总和，以下类同）中扣除    %—     %的服务费。若因乙方承包范围内之清洁服务质量不达标准，而被有关部门（爱卫会、环卫、市容、街道办事处等单位）予以处罚，所需之罚金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（8）乙方派往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，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人员有效相关证件复印件。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整齐着装、佩带工作证，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；非工作时间，不得在甲方        内逗留。

（9）若因乙方工作人员过错，导致甲方        内有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件，乙方须对此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 ****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**

经双方协商，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每个垃圾箱人民币    元，每半年结算一次（计人民币    元），分别在    月    日和    月    日前结算费用，逾期不交，乙方停止服务。

### ****五、合同起止时间****

自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起至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，合同期满，双方根据合作情况选择是否续签。

### ****六、其它事项****

1.甲方在合同期内，要遵循合同规定按时交纳服务费，如延迟超过    ，乙方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加收    %的滞纳金。

2.乙方如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单方中止清运行为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，同时乙方每拖延    天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    元整作为违约金。

3.乙方清运垃圾过程中出现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及时将信息反馈给乙方并督促乙方在当日内处理，逾期未能妥当处理时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扣减乙方当月垃圾清运服务费用    %-    %。

4.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：经甲方确认乙方产生违约行为之日起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；如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补偿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本合同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另行协商，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若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6.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